

新北市八里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2 年 7 月 2 日奉准施行(第二版)

壹、目的：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87118 號函頒「八里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8172 號函辦理。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

災區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

二、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一) 食品類：

1. 食米：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4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應實際需求對象人數進行配給。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 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三、 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

四、 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 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 (二)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供應，其運補日數由各災區公所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 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公開拍賣，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
 2. 轉入實物銀行(或逕為轉贈)贈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五、 業務權責

(一) 平時管理：

在各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在市府為社會局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

(二) 災時管理：

在市府及各區均應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各組任務如下：

- 甲、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乙、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丙、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丁、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戊、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己、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肆、作業流程：

一、平時整備

(一) 八里區公所

1.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區分為3級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1)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
 - (2)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3日份為安全存量。
 - (3)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2日份為安全存量。
2. 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3.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4.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二) 社會局

1. 督導本市區公所於每年年防汛期間(5月至11月)擇定至少1處物資儲備倉庫(即物資儲放點)，並依前開儲存原則儲備最低標準民生物資。
2. 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及年度公所防災業務評鑑時進行實地查核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3. 簽訂開口合約，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辦理，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4.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二、 災害發生時

(一) 八里區公所

1. 災害發生時，依災害之嚴重程序，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 (2) 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於網站公告徵信。
 - (3) 調集物資時，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
 -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確認數量。
 - (5) 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

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二) 社會局

1. 因應重大災害，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請受災區公所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同時建立物資聯繫人員名冊。

2. 物資媒合、運送及管理

(1) 成立 24 小時專線，作為救災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物資調度及民眾社會福利諮詢之統一窗口，與調度協調之整合平台。

(2) 公告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每日清點捐贈物資收入及支出，確實開立收據，於縣府網站公告徵信。

(3) 每日定時於上午 10 時發布新聞，公佈災區物資供給及需求情形，使物資妥善運用。

(4) 受困於住所待援民眾所需民生物資，由物資募集發送中心及各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統一送至各災區前進指揮所，協調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及民間運送系統協助發送。

(5) 針對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由本府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空投物資補充，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之通報、協助運補作業；一般社區民眾如有需求者，至各災區公所成立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由公所先行造冊，依村里別發放物資。

3. 保持與災區公所聯繫，確實掌握災區村里、部落物資儲存情形，以利本府掌握物資供需最新資訊，俾適時採購備妥物資支援。

伍、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